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经过会议投票选举，当选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和临时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兆熙先生，67 岁；中共党员，博士后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咨询部主任、副所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主要职业领域为中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宏观及微观经济管理的研究；兼任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景文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00 年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职业领域为企业管理和战略管理研究教学；兼任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委员、中国煤炭物流学会理事、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全国质量协会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51）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等。

高伟女士，59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曾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1 年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处长，副教授。主要职业领域为会计教学实践、注册会计师实务及行业管理工作。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二、2013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一次现场会议和四次通讯方式会议），我们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五次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兆熙	5	5	0	0
安景文	5	5	0	0
高 伟	5	5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李兆熙	2	0	2
安景文	2	1	1
高 伟	2	2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共发表独立意见 6 次：

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2012 年度利润分配、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共 6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

况给予关注，经过合理查验，未发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违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季度考核的职责，审核了2012年度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和高管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领取工作津贴和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是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发放的，公司披露的高管人员薪酬情况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秘书朱丹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现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田英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解任和聘任的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在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外履行了披露公司业绩快报公告的义务，其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格式及时间都符合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需要，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考核、审议，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的按照审计准则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发表相关意见，同意聘任该所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80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08%。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2006年7月发布的公司股改公告中曾提出关于“在未来一段时间向金帝建设（现已更名“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的未明确具体内容的承诺，并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首次提出“将进一步加快资产整合进度，创造条件，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承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加快履行向控股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三公原则”，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不断的完善，公司已经形成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则，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能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目标要求，通过有效方式加强管理、监督和考核、内部控制执行力得到提高。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公司财务审计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工作履行了询问、核查、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履行了审核职责；在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方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提出考核报告；在公司高管人员变更方面，提名委员会也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情况进行了审查和建议；在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方面，战略委员会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根据当前形势以及可预见的未来几年的发展状况，公司应在现有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地方的区域

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修改和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尽快增加内控专职审计人员，以保证不断提高内控执行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合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的利益以及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多的安排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更多的了解公司情况，多提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建议，为推动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做好我们的工作。

请审议

述职人：独立董事： 李兆熙、安景文、高伟

独立董事签字：





2014 年 3 月 25 日